第11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综合平台优化 DH-PHSIA1.2-EH + DH-M80）1，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视频综合平台优化 DH-PHSIA1.2-EH + DH-M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视频综合平台优化 DH-PHSIA1.2-EH + DH-M8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综合平台优化 DH-PHSIA1.2-EH + DH-M8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监控室监控摄像机 DS-2CD2125GA-SH），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监控室监控摄像机 DS-2CD2125GA-S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监控室监控摄像机 DS-2CD2125GA-S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控室监控摄像机 DS-2CD2125GA-S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清混合矩阵 JC-4066K），生产厂为（上海东飞创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528 号 8 号楼 5 楼）。（高清混合矩阵 JC-4066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清混合矩阵 JC-4066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混合矩阵 JC-4066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移动终端、DS-2CD2626FDWD-LGLSEPTZ(2.7-12mm)），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移动终端、DS-2CD2626FDWD-LGLSEPTZ(2.7-12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终端、DS-2CD2626FDWD-LGLSEPTZ(2.7-12m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终端、DS-2CD2626FDWD-LGLSEPTZ(2.7-12m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通信光缆 GYDTA-96B1），生产厂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通信光缆 GYDTA-96B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通信光缆 GYDTA- 96B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信光缆 GYDTA-96B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 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 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 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